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关于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ALLBRIGHT LAW OFFICES

---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、11、12 层

电话：021-20511000

传真：021-20511999

邮编：200120

**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**  
**关于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**  
**法律意见书**

**致：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**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### **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**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《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股东大会通知”），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会议议题、出席会议人员、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 15 日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下午 14:00 在上海市松江区茸悦路 208 弄富悦大酒店三楼 3 号会议室召开；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0 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0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0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### （一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名，代表股份 124,072,12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.5016%。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统计并确认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5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,010,80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3381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### （二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## 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，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。

## 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，公司根据有关规则合并

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4,280,928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3588%；反对 801,304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6406%；弃权 702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6%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08,80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6568%；反对 801,304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79.2738%；弃权 702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694%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4,280,928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3588%；反对 801,304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6406%；弃权 702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6%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08,80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6568%；反对 801,304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79.2738%；弃权 702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694%。

### 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4,296,928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3716%；反对 785,304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6278%；弃权 702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6%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24,80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2397%；反对 785,304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77.6909%；弃权 702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694%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## 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,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经办律师: \_\_\_\_\_  
张天龙

负责人: \_\_\_\_\_  
沈国权

经办律师: \_\_\_\_\_  
于凌

年 月 日